

依據「貨物稅條例」第17條第 2項訂定「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」，自即日生效  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7.12.11. 台財稅字第107046675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11日

依據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「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